**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**

**【說明】**

1. **國教階段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，(**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、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、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)**或不分類資源班/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特教學校時，轉入及轉出學校應以本表作成雙向聯繫紀錄。**
2. **聯繫內容應就包括(轉入學校缺額、個案上學/接送方式、相關支持等達成共識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聯繫方式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聯繫內容** |
| 第1次□電話□會議□其他：  |  年 月 日 |  點 分 |  |
| 第2次□電話□會議□其他：  |  年 月 日 |  點 分 |  |
| 第3次□電話□會議□其他：  |  年 月 日 |  點 分 |  |
|  |  |  點 分 |  |
| 轉入學校 |  | 轉出學校 |  |
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
| 家長簽章 |  |